



105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推動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第一階段申請須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5 年 5 月



目 錄

壹、目的	1
貳、補助方式	1
參、申請對象	1
肆、實施期程	1
伍、實施辦法	1
陸、違規處理	8
柒、注意事項	8

附 錄

附錄 1、第 1 階段計畫申請	9
附錄 1-1：「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創業團隊彙整表	10
附錄 1-2：「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育成輔導計畫書	11
附錄 1-3：「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創業營運計畫書	20
附錄 2、第 1 階段第 1 期補助款請款文件	38
附錄 2-1：「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請領補助創業團隊名冊	39
附錄 2-2：「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40
附錄 2-3：「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	41
附錄 2-4：「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41
附錄 2-5：「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獲補助創業團隊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44
附錄 2-6：「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計畫變更申請表	45
附錄 3、第 1 階段第 2 期補助款請款及結案作業	58
附錄 3-1：「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105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59
附錄 3-2：「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60
附錄 3-3：「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育成輔導結案報告	62
附錄 3-4：「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創業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	73
附錄 4、相關作業要點	80
附錄 4-1：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	81
附錄 4-2：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補助規定	85

壹、目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縮短大專校院學生畢業與就業間連結之平臺落差，建立產學合作創業就業機制，結合各部會產業發展之資源，引導大專校院學生就業機會，實施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本申請須知。

貳、補助方式

近 5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提出創業申請計畫，經審核通過並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創業 6 個月者，依創業計畫完整性，由本署補助學校育成費用新臺幣(以下同)15 萬元及創業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 35 萬元為原則，獲補助基本開辦費之團隊經參與本署第 2 階段創業計畫成效評選且成績績優者，本署得再補助 25 萬元至 100 萬元創業開辦費。

參、申請對象

- 一、設有育成單位之公私立大專校院。
- 二、創業團隊至少 3 人組成，其中應有 2/3 以上（無條件進位）成員為近 5 學年度（應屆及前 4 學年度，**即 100 至 104 學年度**）畢業生，其餘團隊成員可為社會人士或碩博士在校生，其相關資格如下：
- 三、申請限制：
 - （一）每人限參與一組團隊，且各團隊之代表人應為近 5 學年度畢業者（此指畢業代表已完成最高學歷之修業且已無任何學籍者；學士學歷以上者）。
 - （二）申請計畫之創業團隊成員應為未曾接受本計畫之補助，於計畫申請時，為未申請公司行號設立者。
 - （三）團隊成員應均為本國籍人士，屬男性者，應役畢或免役，但團隊成員屬在校者，得不受役畢之限制。在校生須以**就讀碩博士生**為限，並檢附在學證明。各成員於計畫執行期間應全職投入本計畫，不得在他處任職工作（在職專班學生亦同）。

肆、實施期程

自 105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14 日止

伍、實施辦法

一、申請作業

由學校統一彙整創業團隊營運計畫書，並針對每一團隊提出育成輔導計畫書，檢送相關文件送達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

(一) 申請方式

1. 每校所提申請計畫以 10 案為限，由各校院育成單位檢具創業團隊營運計畫書及育成輔導計畫書各一式 8 份，向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提出申請。
2. 除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證明文件至遲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另行送達外，各項申請文件應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前，檢附公文（受文者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併同申請文件寄(送)達至本署指定專案辦公室(地址：10042 臺北市延平南路 127 號 B1「U-start 計畫專案辦公室」收)，逾期或申請對象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3. 申請資料補件：
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完成資格審查後，針對符合申請對象資格者，若有須資料補件事項，申請學校應於獲專案辦公室通知後 5 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完成補件者，視同自動放棄。
4. 申請計畫所提之所有資料，均不予退還。

(二) 申請應備文件

1. 公文（受文者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2. 創業團隊彙整表 1 份（附錄 1-1）
3. 「育成輔導計畫書」（附錄 1-2）與「創業營運計畫書」（附錄 1-3）各一式 8 份（正本 1 份，副本 7 份），「創業營運計畫書」除計畫內容之外，應檢附以下附件於計畫書內：
 - (1) 計畫申請表
 - (2)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畢業生、碩博士在校生、社會人士）
 - (3)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
 - (4)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正本 1 份，副本 7 份)
 - (5) 創業團隊計畫提案切結書(正本 1 份，副本 7 份)
 - (6) 育成進駐輔導意向書影本
 - (7)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4. 電子檔 1 份（內容需包含公文以外之前揭資料）。

(三) 服務窗口：本計畫申請資訊及申請資料格式請至本計畫官方網站下載使用。

U-start 計畫官方網站：<http://ustart.yda.gov.tw>。

U-start 計畫專案辦公室 專線電話：02-2331-6167 林先生#7215、黃小姐#7213。

E-mail：ustart.moe@gmail.com

二、計畫書撰寫格式

- (一) 計畫書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製作，12 字級以上字體並標註頁碼，本文以不超過 20 頁為原則。
- (二) 計畫書請裝訂成冊，封面顏色請以淡黃色為主。
- (三) 計畫書中表格化之項目，若表格長度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 (四) 創業營運計畫書中財務計畫，一律四捨五入進位至新臺幣仟元。
- (五)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請參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編列、支用及核銷。

三、審查作業

- (一) 審查方式：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所提申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及創業團隊列席報告，審查結果由本署於 105 年 8 月 14 日前公告為原則。
- (二) 評選原則：曾參與創業競賽或獲得產學合作各類獎項為優先擇選對象，並以製造業、服務業及文化創意產業等產業領域類別之申請計畫案各占 1/3 為評選原則，本署得視報名及審查評選情形，調整各產業領域類別入選名額。
- (三) 審查項目暨評選標準

1. 評分項目：

項次	審查項目	評選標準	比重
(1)	創業團隊計畫執行力與開發技術經驗	◆ 創業團隊學習與計畫執行能力 ◆ 服務創新或技術開發經驗	15%
(2)	學校育成輔導能力	◆ 育成單位計畫執行輔導能力 ◆ 學校產學合作相關資源之配套措施	13%
(3)	計畫目標	◆ 創新性、重要性、創業應用潛能與價值 ◆ 學校產學合作相關資源之配套措施	10%
(4)	產業分析、市場分析及 SWOT 分析	◆ 產業趨勢分析完整度 ◆ 市場優劣勢分析準確度	15%
(5)	產品與服務說明、營運模式說明	◆ 計畫內容完整性 ◆ 創新性、重要性 ◆ 創業應用潛能與價值	25%
(6)	財務規劃	◆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 學校產學合作相關資源之配套措施	15%
(7)	預期效益	◆ 創業應用潛能與價值 ◆ 學校產學合作相關資源之配套措施	7%
合計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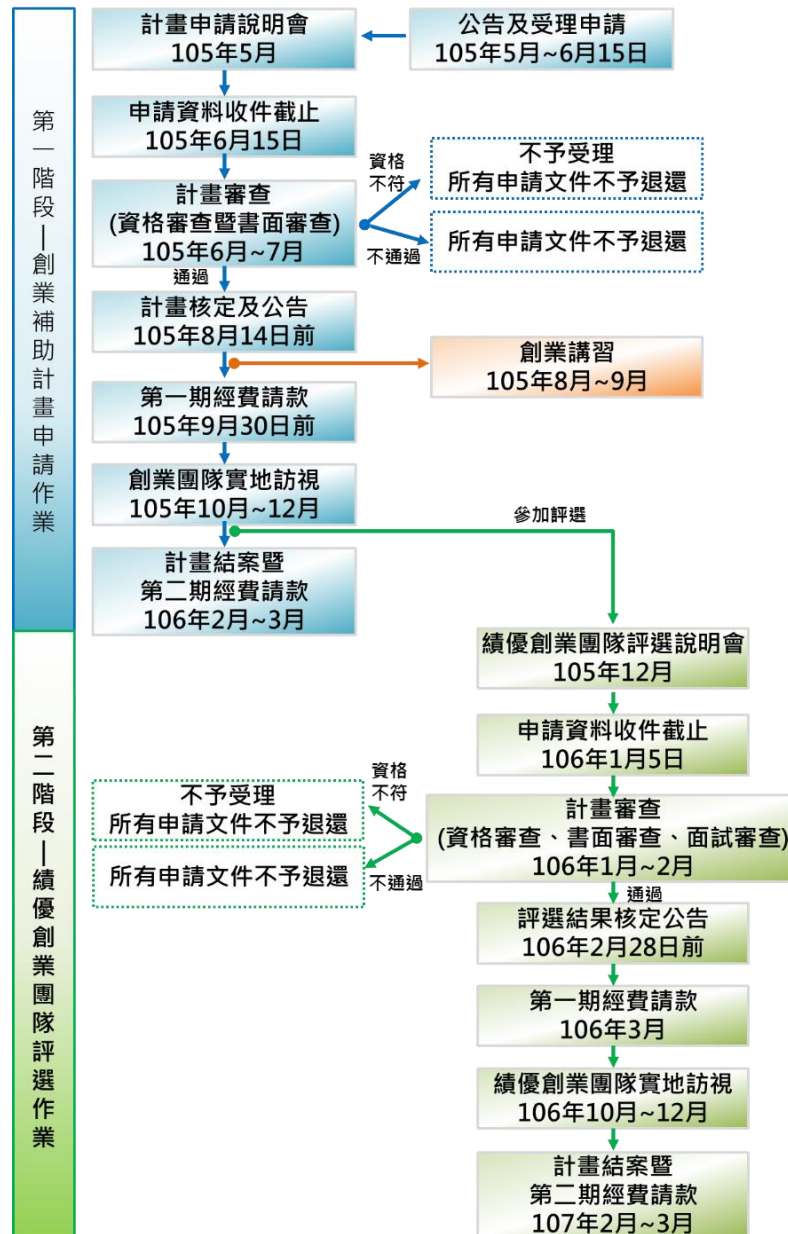
2.加分項目：

申請之創業團隊商業模式符合「社會企業」(以解決特定社會或環境問題為核心目標的創新企業,透過一般商業營運而非捐贈的模式在市場機制中自給自足)性質,並經評審小組認定者將酌予加分(最高加5分),如對偏鄉發展具有正面效益之創業團隊,額外再加1至3分。

3.其他評分參考項目：

項次	參考項目
(1)	創業團隊為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衍生之團隊。
(2)	創業團隊曾獲教育部技職司「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創新創業計畫書評選計畫」創業競賽獎項。
(3)	其他曾修習相關創新創業課程、活動等紀錄。

(四) 審查作業流程



四、經費

(一) 經費編列原則

1. 本計畫之補助採**部分補助**，應有自籌款配合；每一申請案之經費分為補助學校育成費用 15 萬元及創業團隊開辦費 35 萬元。
2. 經費編列表應包括學校育成費用及創業團隊開辦費用，其編列原則如下：
 - (1) 學校育成費用：係作為學校育成單位培育創業團隊之輔導、諮詢及相關行政等費用。
 - A. 得編列業務費(含雜支)，報請本署同意者得編列人事費。
 - B. 業務費編列項目以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等科目為原則，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作業要點規定，倘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學校育成單位得依規定編列場地使用費；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
 - C. 應編列至少 30%經費用於輔導創業團隊之專業業師諮詢費用。
 - (2) 創業團隊開辦費：係作為創業團隊執行創業計畫相關業務所需之費用。
 - A. 應以整筆代收款編列於業務費項目下，並於說明欄位內敘明創業團隊支用項目，並以人事費及業務費(含雜支)編列為原則。
 - B. 人事費編列以補助經費 70%為上限，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 C. 業務費編列以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公司設立規費、材料費、租金、廣宣費、資訊服務費等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
 - D. 不得將補助款支用於人員獎金、國外差旅費、公關交際費、耐久性設備、硬體修繕等費用。
3. 會計科目編列原則請參閱「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經費編列說明。
4. 計畫經核定補助額度，即不再補助因計畫追加所涉之其他費用；另計畫經費支用及核銷應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編列之項目為準。

(二) 經費核撥

第 1 階段補助款分 2 期核撥：

1. 第 1 期(創業團隊與學校育成單位簽約進駐，並完成公司行號籌備處設立申請)：本期補助款計新臺幣 35 萬元，分為學校育成費用新臺幣 10 萬元及創業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新臺幣 25 萬元，學校應於本署正式函文送達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至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辦理請款。

應檢具文件：

- (1) 公文(受文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2) 學校領據(請開立 35 萬元/隊，受款人應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並於領據上註明學校匯款帳戶)
 - (3) 請領補助創業團隊名冊(附錄 2-1)
 - (4)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正本 (附錄 2-2)
 - (5)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附錄 2-3)
 - (6) 「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正本(附錄 2-4)
 - (7) 獲補助創業團隊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附錄 2-5)
 - (8) 「計畫變更申請表」正本(附錄 2-6) 無則免附
2. 第 2 期(創業團隊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滿六個月)：本期補助款計新臺幣 15 萬元，分為學校育成費用新臺幣 5 萬元及創業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新臺幣 10 萬元，學校應於本署正式函文送達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至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款。

應檢具文件：

- (1) 公文(受文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2) 學校領據(請開立 15 萬元/隊，受款人應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並於領據上註明學校匯款帳戶)
- (3) 「教育部青年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正本(附錄 3-1)
- (4) 「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正本(附錄 3-2)
- (5) 學校撥付創業團隊第 1 期款之匯款證明(須有學校出納單位印章)
- (6) 「育成輔導結案報告」及各「創業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附錄 3-3 與 3-4) 1 式 2 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以及電子檔光碟 1 份

- (三) 學校應於補助款收款日一個月內，將創業團隊補助款撥付至各創業團隊公司行號帳戶或籌備處帳戶。
- (四) 學校應於育成輔導計畫內明定對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管理方式，每月至少召開 2 次以上輔導會議及查閱團隊經費使用情形；創業團隊則應每月提供支用憑證影本予學校，不符本要點相關規定者，學校應即報本署，並進行款項追繳。
- (五) 本計畫之原始憑證（含學校補助款與團隊補助款）應專冊裝釘，妥善保存及管理，本署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
- (六) 經費核結：學校應於各階段第 2 期補助款請款作業期間備齊相關文件，送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同時辦理結案。
- (七) 本計畫核定補助項目之總額，倘實際執行有賸餘款者，應全數繳回。

五、計畫變更及終止作業

(一) 計畫變更期程：

1. **經費變更：**計畫經核定後如因業務需求變更經費支用項目時，至遲應於計畫結束日期前檢附公文及相關文件送達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附錄 2-6)。

2. 其他變更：

應於各階段第一期補助款申請前，送達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辦理，逾時不予受理變更作業。(附錄 2-6)。

(1) 團隊名稱變更：已設立公司行號者名稱之變更，應敘明事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等文件，始得辦理變更。

(2) 團隊人員變更：

A. 團隊代表人得敘明理由並檢附原團隊代表人及所有計畫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辦理變更，惟新任代表人須為申請計畫時之原團隊成員，並以一次為限。

B. 團隊成員變更累計超過 1/2（無條件進位）時，則視同計畫終止，不得辦理變更。但第 2 階段，不在此限。

(二) 計畫終止：

1. 計畫進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辦理計畫終止者，應敘明理由及檢附撤銷同意聲明書，函送本署辦理。

2. 如遇計畫終止，學校及各創業團隊應按計畫實際執行月份，由學校按比率繳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六、成效檢視

本署為考核各計畫執行成果，得辦理績效評估，於第1階段補助期間，訪視所有受補助學校暨團隊，並辦理相關追蹤考核事項，其第1階段補助團隊之訪視紀錄將列為參加第2階段評分之參考，當年度執行成果亦作為本署相關經費補助之參考。

陸、違規處理

受補助學校及創業團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撤銷原核定之補助，並得追繳已核撥款項：

- 一、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領本補助或參與創業計畫成效評選。
- 二、 重複申請本計畫補助。
- 三、 未依補助款項撥付創業團隊。
- 四、 未依本署規定辦理會計核銷作業或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五、 妨礙或拒絕接受本署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六、 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並經判決確定。
- 七、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計畫各項補助款。

柒、注意事項

- 一、 公司行號負責人應為創業團隊代表人。
- 二、 獲補助學校及創業團隊須配合本署成效檢視事項，辦理相關作業及創業成果宣傳或活動。
- 三、 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四、 本申請須知相關內容，本署保有最後變更權利。



附錄 1、第 1 階段計畫申請

附錄 1-1：「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創業團隊彙整表

105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團隊彙整表

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輔導單位名稱			(請填各校所屬育成單位-全名， 如○○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聯絡人	姓名	請填育成單位聯絡人	電話	
	職稱		手機	
			E-mail	
創業團隊彙整表				
編號	產業別	創業團隊名稱		團隊人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件數				
申請計畫類別件數			製造業____件 服務業____件 文化創意產業____件	

註：計畫書封面、申請書(表)產業別均需一致

(育成單位章)

附錄 1-2：「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育成輔導計畫書

《封面樣式》

105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育成輔導計畫書

計畫期程：105.08.15~106.02.14

學校名稱：_____

團隊名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 錄

壹、計畫申請書

貳、計畫摘要

參、計畫內容

肆、計畫經費編列

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陸、附件

105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輔導計畫書

壹、計畫申請書

計畫基本資料	育成單位 主要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團隊名稱		團隊代表人 姓名	
	計畫期程	105 年 08 月 15 日 ~ 106 年 02 月 14 日		
	計畫類別	☐ 製造業 ☐ 服務業 ☐ 文化創意產業		
交付資料及確認事項 (請自審並勾選✓)		☐ 公文(收件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育成輔導計畫書(封面淡黃色，膠裝) 一式 8 份(1 正 7 副) ☐ 育成輔導計畫書電子檔(word 檔或 PDF 檔，含附件)1 份 ☐ 創業營運計畫書(封面淡黃色，膠裝)一式 8 份(1 正 7 副) ☐ 創業營運計畫書電子檔(word 檔或 PDF 檔，含附件) 1 份 ☐ 創業營運計畫書封面、申請表與創業團隊彙整表一致		
申請人承諾書及同意書： 1. 申請人已充份瞭解「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申請須知之相關規定事項，並願依規定執行計畫。 2. 申請人保證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				
(育成單位章)				

註：育成單位主要聯絡人不限 1 名

貳、計畫摘要

指導老師/業師/顧問基本資料					
指導老師/業師/顧問姓名			職稱		性別 ☐ 男 ☐ 女
現職	服務單位				
	電 話		手機		傳真
	E-mail				
	地 址		□□□ 縣(市)		
專長領域					
創業團隊基本資料					
團隊名稱				進駐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團隊代表人				公司狀況	☐ 設立中 ☐ 未設立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傳真	
通訊地址		□□□ 縣(市)			
主要營業項目說明 (服務項目/產品內容)					
輔導計畫摘要					
輔導計畫摘要					

註：指導老師/業師不限1位

參、計畫內容

一、創業團隊現況、問題及需求事項

(請以條列的方式說明創業團隊需求重點)

二、預定工作項目

服務項目	預計工作內容	
	請勾選	請說明預定工作項目與該創業團隊之關聯性與必要性
1. 提供辦公空間及辦公所需基本配備(如：電話、網路)、共用實驗設備、機械儀器及公共設施	☐	
2. 育成中心與團隊進行輔導會議(針對不同類型、不同階段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如：課程、業師輔導、營運諮詢等服務)	☐	
3. 協助提供業師諮詢服務(如：企業經營管理、市場暨行銷規劃、法律/智財/專利、會計/稅務等)客製化服務	☐	
4. 協助創業團隊廣宣、行銷或商機交流等相關活動	☐	
5. 協助創業團隊申請公司設立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等	☐	
6. 協助轉知外部資源(如政府補助、貸款、研發補助、民間投資)	☐	
7. 對創業團隊經費支用管理方式	☐	
8. 其他加值服務項目： (如協助創業團隊參賽/參展、與學校產學鏈結/技轉授權、產品與服務創新/技術商品化、商業模式優化、資金/商機媒合服務、專利檢索/申請、行銷通路開發/拓展國際市場...等)		

三、實施方式與時程規劃(請以甘特圖表示)

1.完成 xxxxxxxxxxxxxx

2.完成 xxxxxxxxxxxxxx

年/月 工作項目	M1	M2	M3	M4	M5	M6
(1)						
(2)						
(3)						

四、預期成效

(請說明計畫預計達成的目標)

五、專家資歷及專長與創業團隊需求之關聯性

六、專家研提政府研發計畫之經驗說明

肆、計畫經費編列

☒ 申請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核定表

申請單位：(請填學校名稱，如○○大學)		計畫名稱：105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團隊名稱：		公司名稱：					
計畫期限：105 年 08 月 15 日至 106 年 02 月 14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500,000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元)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代收款	350,000	1 批	350,000	創業團隊代收款		
	雜支		1 批		文具用品，紙張，資訊(碳粉)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小計						
自籌款							
	小計						
合 計							本署核定補助 元
備註：						補助方式：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惟報請本署同意者得編列人事費；倘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學校育成單位得依規定編列場地使用費。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繳回 ☐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105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申請人的隱私權益，申請人所提供與本署之個人資料，受本署妥善維護並僅於本署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本署將保護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
- 二、蒐集目的：【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成果發表、青年發展行政、產學合作、勞工行政及相關活動之推廣作業等目的。
- 三、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含姓名、出生日期、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學歷、經歷、帳戶資料、戶籍資料、連絡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任職單位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份文件等相關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獲計畫補助起始日至結束後 10 年。
- 五、個人資料利用地區：本署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
- 六、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由本署或本署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 七、申請人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署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惟申請人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申請人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
- 八、本署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利，除基於個資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本署均不會拒絕：
- 九、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署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本署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分隔線-----

我已詳閱並了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且同意上述事項，謝謝。

立同意書人：（育成聯絡人/指導老師/業師/顧問皆需簽章）

簽署日期：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陸、附件

請附上任何您認為有助於評審瞭解此輔導計畫書的補充資料或證明

項次	附件名稱	頁碼	備註
1			
2			
3			
4			



附錄 1-3：「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創業營運計畫書

《封面樣式》

105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營運計畫書

創業團隊名稱：_____

學校名稱：_____

指導老師/業師/顧問：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本計畫書撰寫格式為 A4 紙、12 級以上字體、本文以不超過 20 頁為原則，裝訂成冊，下列大綱供參考。

目 錄

營運計畫書摘要

第一章 創業機會與構想

一、過去的創業學習經驗

二、創業構想

第二章 產品與服務內容

一、產品與服務內容

二、營運模式

三、營收模式

第三章 市場與競爭分析

一、市場特性與規模

二、目標市場

三、競爭對手與競爭策略分析

第四章 行銷策略

一、目標消費族群

二、行銷策略

第五章 財務計畫

一、預估損益表

二、預估資產負債表

第六章 結論與投資效益

一、營運計畫之結論

二、效益說明

三、潛在風險

第七章 參考資料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1 計畫申請表

附件 2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畢業生）

附件 3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碩博士在校生）

附件 4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社會人士）

附件 5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

附件 6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正本

附件 7 創業團隊計畫提案切結書正本

附件 8 育成進駐輔導意向書影本

附件 9 創業準備佐證資料(請檢附足以展現創業團隊成員之創業企圖心及目前已具備創業能力之佐證資料，形式不限)

附件 10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附件 1

105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計畫申請表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資料					
團隊名稱					
團隊成員 (若本列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姓名		身分資格		本計畫工作職掌
	代表人		☐ 畢業生：____學年度 ☐ 碩博士在校生 ☐ 社會人士		
	1		☐ 畢業生：____學年度 ☐ 碩博士在校生 ☐ 社會人士		
	2		☐ 畢業生：____學年度 ☐ 碩博士在校生 ☐ 社會人士		
進駐育成單位					
育成單位聯絡人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申請類別	☐ 製造業 ☐ 服務業 ☐ 文化創意產業				
加分項目	1. 符合「社會企業」性質。 2. 對偏鄉發展具有正面效益。				☐ 是 ☐ 否 ☐ 是 ☐ 否
其他評分參考項目	1. 為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衍生之團隊。 2. 曾獲教育部技職司「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創新創業計畫書評選計畫」創業競賽獎項。 3. 其他曾修習相關創新創業課程、活動等紀錄。*註：請於附件 9 中，檢附相關資料。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創業營運計畫摘要 (500 字內)					
得獎或參與相關創業活動、競賽及課程紀錄	條列的方式說明，並於附件 9 黏貼可資證明主辦單位、參賽隊伍等資料，據以展現其創業企圖心及目前已具備之創業能力。				

(若本表列數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註 1：創業團隊組成至少應有 2/3 以上(無條件進位)成員為近 5 學年度畢業生。

註 2：畢業生之畢業證書日期需為 100 年 8 月 1 日之後，方為 100 學年度畢業生。

附件 2

105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畢業生專用】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Page : 1/4

創業團隊名稱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女
			☐ 男(請勾選 ☐ 役畢 ☐ 免役)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學年度	學年度
聯絡 方式	電 話		
	手 機		
	E-mail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一)身分證影本			
<u>身分證影本正面</u>		<u>身分證影本反面</u>	

註:配合學年度計算方式，畢業證書上之日期需於 100 年 8 月 1 日之後者，方為 100 學年度畢業生。

105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畢業生專用】

Page : 2/4

證明文件黏貼欄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創業團隊之近 5 學年度畢業生皆須填寫，並檢附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配合學年度計算方式，畢業證書上之日期需於 100 年 8 月 1 日之後者，方為 100 學年度畢業生，依此類推。
 - 100 學年度：100 年 8 月-101 年 7 月
 - 101 學年度：101 年 8 月-102 年 7 月
 - 102 學年度：102 年 8 月-103 年 7 月
 -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104 年 7 月
 - 104 學年度：104 年 8 月-105 年 7 月【應屆畢業生】
- 國外學歷：須加附「出入境證明」、所畢業之學校列於「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http://fsedu.cloud.ncnu.edu.tw/home.aspx>)」之頁面截圖。
-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當學期註冊章或當學期在學證明)，並於 7 月 31 日前補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05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畢業生專用】

Page : 3/4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三)役畢或免役證明 影本

役畢或免役證明 影本

※身分證上「役別」已有註明者，免附證明。



105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畢業生專用】

Page : 4/4

證明文件黏貼欄

(四)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正本 1 份，副本 7 份)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見附件 6)

※ 須簽名“或”蓋章



附件 3

105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碩博士在校生專用】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Page : 1/2

創業團隊名稱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女 ☐ 男	
就讀學校/系所		身分別	☐ 碩士生 ☐ 碩士在職生 ☐ 博士生	
聯絡 方式	電 話			
	手 機			
	E-mail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一)身分證影本				
<u>身分證影本正面</u>		<u>身分證影本反面</u>		
證明文件黏貼欄 (二)學生證影本				
<u>學生證影本正面</u>		<u>學生證影本反面</u> 註:學生證須蓋有最近一學期之學期註冊章或檢附「在學證明」等資料		



105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碩博士在校生專用】

Page : 2/2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三)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正本 1 份，副本 7 份)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見附件 6)

※ 須簽名“或”蓋章



附件 4

105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社會人士專用】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Page : 1/3

創業團隊名稱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女
			☐ 男(請勾選 ☐ 役畢 ☐ 免役)
聯絡方式	電 話		
	手 機		
	E-mail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一)身分證影本			
<u>身分證影本正面</u>		<u>身分證影本反面</u>	



105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社會人士專用】

Page : 2/3

證明文件黏貼欄
(二)役畢或免役證明影本

役畢或免役證明影本

※身分證上「役別」已有註明者，免附證明。



105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社會人士專用】

Page : 3/3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三)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正本 1 份，副本 7 份)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見附件 6)

※ 須簽名“或”蓋章

附件 5

105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

※本表之經費項目，應明列於「育成輔導計畫書-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之代收款及自籌款中

申請單位：(請填學校名稱，如○○大學)				計畫名稱：105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團隊名稱：				公司名稱：				
計畫期限：105 年 8 月 15 日至 106 年 2 月 14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350,000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代收 款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雜支		1 批		文具用品，紙張， 資訊(碳粉)耗材，資 料夾，郵資等		
		小計						
	自 籌 款							
小計								
合 計								本署核定補助 元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繳回 ☐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附件 6

105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保證計畫執行期間將全職投入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並遵照：

1. 畢業生與社會人士須不具學籍並絕未在他處任職工作之計畫規定。
2. 碩博士在校生(含碩士在職專班)絕未在他處任職工作之計畫規定。

本人若不符上述聲明，經查核屬實者，願依作業要點負民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並悉數繳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書人：

簽章：(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7

105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團隊計畫提案切結書

創業團隊名稱：_____

茲證明本團隊願參加 105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並將相關切結內容列明於後：

- 一、創業團隊成員過往與政府相關計畫之往來無任何不良紀錄。
- 二、申請團隊曾發生下列情事者，自該情事發生年度起算，1 年內不得提出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計畫補助：
 - (一) 曾接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或教育部其他計畫公告為入選受輔導單位，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簽約者。
 - (二) 曾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或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簽約接受補助，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放棄繼續接受補助者或未通過結案審查者。
- 三、創業團隊成員過去 5 年內曾接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或其他政府相關專案之補助者，載明以下資訊（非本次補助提案計畫，若無補助情形，請於計畫名稱欄位中填“無”）。

補助計畫執行單位	(註：接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或其他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補助計畫執行單位)		
補助計畫名稱		期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四、計畫執行期間，如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計畫執行單位得提報審查小組，如經審查小組同意終止計畫進行者，通過審查之創業團隊即取消受補助資格，除止付尚未核撥之補助款外，並向創業團隊追償已撥付款項，創業團隊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一) 計畫進行中經檢舉或經計畫執行單位之查核，證實創業團隊之申請文件有偽造、隱匿之情事發生。
 - (二) 創業團隊之計畫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不符或計畫執行進度延遲超過核定進度 1 個月以上，經計畫執行單位限期改善通知而未予改善者。計畫內容經審查小組核定變更或進度延誤係基於不可抗力之原因或因配合計畫執行單位要求變更或增加計畫內容者不在此限。
 - (三) 創業團隊發生其他違反本申請須知，並經審查小組決議終止該案之進行者。

以上所列均依公開誠實原則申報，如有欺瞞，願接受計畫執行單位全權處置，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創業團隊代表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8

105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育成進駐輔導意向書

請黏貼

育成進駐輔導意向書影本

輔導意向書中需載明創業團隊名稱及相關權利義務

且需蓋有育成單位章與創業團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附件 9

105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得獎或參與相關創業活動、課程等紀錄

請黏貼

據以展現其創業企圖心及目前已具備之創業能力
之相關佐證資料。

附件 10

105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申請人的隱私權益，申請人所提供與本署之個人資料，受本署妥善維護並僅於本署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本署將保護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
- 二、蒐集目的：【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成果發表、青年發展行政、產學合作、勞工行政及相關活動之推廣作業等目的。
- 三、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含姓名、出生日期、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學歷、經歷、帳戶資料、戶籍資料、連絡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任職單位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份文件等相關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至結束後 10 年。
- 五、個人資料利用地區：本署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
- 六、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由本署或本署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 七、申請人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署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惟申請人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申請人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
- 八、本署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利，除基於個資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本署均不會拒絕：
- 九、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署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本署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分隔線-----

我已詳閱並了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且同意上述事項，謝謝。

立同意書人：（每位團隊成員皆需簽章）

簽署日期：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附錄 2、第 1 階段第 1 期補助款請款文件

附錄 2-1：「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請領補助創業團隊名冊

**105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請領補助創業團隊名冊**

學校名稱：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若為籌備處，請於「公司行號名稱（籌備處名稱）」中，註明「○○○公司籌備處」，並於「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填入代表人之身分證字號。

編號	創業團隊計畫 名稱	公司行號名稱 (籌備處名稱)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請領金額(萬元) (育成+團隊)
1.				50 萬元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請領金額				萬元



附錄 2-2：「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申請表
☐ 核定表

申請單位：(請填學校名稱，如○○大學)				計畫名稱：105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團隊名稱：				公司名稱：			
計畫期限：105 年 08 月 15 日至 106 年 02 月 14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500,000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代收款	350,000	1 批	350,000	創業團隊代收款 (請列項目與金額)		
	雜支		1 批		文具用品，紙張， 資訊(碳粉)耗材，資 料夾，郵資等		
	小計						
自籌款							
	小計						
合 計							本署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教育部青年 發展署 發展署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備註：						補助方式：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惟報請本署同意者得編列人事費；倘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學校育成單位得依規定編列場地使用費。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繳回 ☐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附錄 2-3：「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

105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

※本表之經費項目，應明列於「育成輔導計畫書-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之代收款及自籌款中

申請單位：(請填學校名稱，如○○大學)				計畫名稱：105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團隊名稱：				公司名稱：				
計畫期限：105 年 08 月 15 日至 106 年 02 月 14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350,000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代收 款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雜支		1 批		文具用品，紙張， 資訊(碳粉)耗材，資 料夾，郵資等		
		小計						
自 籌 款								
	小計							
合 計							本署核定補助 元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繳回 ☐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公司或籌備處大小章/團
隊代表人章)

(育成單位章)



附錄 2-4：「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105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Page:1/2

創業團隊名稱			
公司行號名稱	若為籌備處，請於公司名稱加上「籌備處」	統一編號	若為籌備處者免填
公司負責人	(應為團隊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公司登記地址 /團隊代表人戶 籍地址	若為籌備處，請填寫團隊代表人之戶籍地址		
金融機構 轉 帳	金融機構代號(3 碼)：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附件 1 (請黏貼公司負責人/團隊代表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		附件 1 (請黏貼公司負責人/團隊代表人 身分證影本反面)	
附件 2 請黏貼「受款帳戶存摺封面正面」 ※ 受款帳戶需為「公司帳戶」或「公司籌備處帳戶」 個人帳戶 <u>不得</u> 為受款帳戶			

※已正式成立公司者，係以「公司統一編號」為申報補助所得人；公司籌備處則以「團隊代表人」為申報補助所得人。

(公司或籌備處大小章/團
隊代表人章)

(育成單位章)

105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Page:2/2

附件 3

「公司行號設立證明文件或申請公司行號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請提供經濟部網站公告資料頁面或預查核准頁面

目前所在位置: 首頁 > 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 公司登記資料查詢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 公司名稱: [REDACTED] 商業登記結果 更新查詢 友嘉列印

公司基本資料 登記事項資料 經理人資料 分公司資料 自行登記事項 跨政府機關資訊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REDACTED]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備註)
公司名稱: [REDACTED]
資本總額(元): [REDACTED]
實收資本總額(元): [REDACTED]
代表人姓名: [REDACTED]
公司所在地: [REDACTED] 電子地圖
登記機關: 臺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REDACTED]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REDACTED]
所營事業資料 (請按所營事業代碼對照查詢):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 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備註)

- 若須查詢該公司是否辦理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 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 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務)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營業法許可登記之所有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 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 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許可登記之所有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 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 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目前所在位置: 首頁 > 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 商業登記資料查詢

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資料查詢 查詢: [REDACTED] 商業登記結果 更新查詢 友嘉列印

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分支機構 自行登記事項

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登記機關: [REDACTED]
商業統一編號: [REDACTED]
核准設立日期: [REDACTED]
最近異動日期: [REDACTED]
商業名稱: [REDACTED]
負責人姓名: [REDACTED]
現況: 核准設立
資本總額(元): [REDACTED]
組織類型: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電子地圖
營業項目: 1. [REDACTED]
2. [REDACTED]
3. [REDACTED]
4. [REDACTED]

(備註)

- 若須查詢該公司是否辦理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 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 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務)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營業法許可登記之所有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 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 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許可登記之所有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 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 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經濟部 電子文件

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

預查編號: 404004092 核准日期: 99/09/09 核准保留期限: 99/09/09

申請項目: 設立預查

審查結果: 核准保留

一、核准之公司名稱: [REDACTED]

二、核准之所營事業項目:

001 9900110 零售業-雜貨零售業
002 4000000 零售業-百貨零售業
003 9900110 零售業-雜貨零售業
004 9900020 零售業-百貨零售業
005 9900020 零售業-百貨零售業
006 9900020 零售業-百貨零售業
007 9900020 零售業-百貨零售業
008 4000000 零售業-百貨零售業
009 9900020 零售業-百貨零售業
010 4000000 零售業-百貨零售業
011 9900020 零售業-百貨零售業
012 4000000 零售業-百貨零售業
013 2000000 零售業-百貨零售業

審查理由:

一、經查公司名稱第1欄(愛禮物創意設計有限公司)符合規定, 應予核准保留。
二、查本件所營事業符合規定, 應予核准保留。

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REDACTED]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REDACTED]
戶籍地址(或公司地址): [REDACTED]
聯絡電話: [REDACTED]



附錄 2-5：「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獲補助創業團隊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獲補助創業團隊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獲補助創業團隊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附錄 2-6：「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計畫變更申請表

105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計畫變更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育成基本資料			
學校育成單位名稱		育成聯絡人	
電話/手機		E-mail	
團隊基本資料			
創業團隊名稱		團隊代表人	
電話/手機		E-mail	
計畫變更說明			
計畫變更內容	☐ 團隊成員異動 (請參見附錄2-6-1) 請於第一期款請款公文加註成員變更說明，並請檢附「團隊成員變更表」、原團隊成員放棄聲明書、變更後成員之「創業團隊基本資料證明文件」(請參見附錄2-6-1)		
	☐ 公司行號名稱異動 請於第一期款請款公文敘明事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等相關證明文件及新行號公司設立文件。		
計畫變更前後對照說明	☐ 計畫經費異動 請檢附公文敘明異動原因，同時檢附「經費調整對照表」(附錄2-6-2)、原經費核定表及調整後之經費申請表(附錄2-1)		
	☐ 其它，請說明 (_____)		
計畫變更前後對照說明	原計畫內容		
	變更後內容		
	計畫變更原因說明：		

(若本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請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進行計畫變更辦理。

1. 團隊成員異動、公司行號名稱異動、其他異動：請於**第 1 期補助款申請前**，送達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辦理，逾時將不予受理。
2. 計畫經費異動：至遲應於計畫結束日期前檢附公文及相關文件送達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時將不予受理。

(公司或籌備處大小章/團隊
代表人簽章)

(育成單位章)



附錄 2-6-1：「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計畫變更申請表 - 團隊成員變更表

105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計畫變更申請表—團隊成員變更

第一部分、團隊成員變更前後對照說明

團隊成員變更前後對照說明		
變更內容	原團隊成員	新團隊成員
姓名		
身分別	☐ 畢業生 ☐ 碩博士在校生 ☐ 社會人士	☐ 畢業生 ☐ 碩博士在校生 ☐ 社會人士
工作職掌		
替換原因		
執行期間		
變更成員親簽	*本人同意放棄參與「105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及_____ _____團隊(公司行號名稱)。 簽名：_____	*本人已詳閱「105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申請須知，並同意相關規範。 簽名：_____
團隊代表人及原團隊成員親簽	*本人同意上述團隊成員變更說明內容。 <若變更團隊成員為代表人時，需全數團隊成員同意>	

(公司或籌備處大小章/團隊
代表人簽章)

(育成單位章)



第二部分、新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證明文件

105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
新進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畢業生專用】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Page : 1/4

創業團隊名稱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女	
			☐ 男(請勾選 ☐ 役畢 ☐ 免役)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學年度	學年度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一)身分證影本				
<u>身分證影本正面</u>		<u>身分證影本反面</u>		

註:配合學年度計算方式，畢業證書上之日期需於 100 年 8 月 1 日之後者，方為 100 學年度畢業生。



105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新進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畢業生專用】

Page : 2/4

證明文件黏貼欄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創業團隊之近 5 學年度畢業生皆須填寫，並檢附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配合學年度計算方式，畢業證書上之日期需於 100 年 8 月 1 日之後者，方為 100 學年度畢業生，依此類推。
 - 100 學年度：100 年 8 月-101 年 7 月
 - 101 學年度：101 年 8 月-102 年 7 月
 - 102 學年度：102 年 8 月-103 年 7 月
 -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104 年 7 月
 - 104 學年度：104 年 8 月-105 年 7 月【應屆畢業生】
- 國外學歷：須加附「出入境證明」、所畢業之學校列於「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http://fsedu.cloud.ncnu.edu.tw/home.aspx>)」之頁面截圖。
-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當學期註冊章或當學期在學證明)，並於 7 月 31 日前補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05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新進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畢業生專用】

Page : 3/4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三)役畢或免役證明 影本

役畢或免役證明 影本

※身分證上「役別」已有註明者，免附證明。



105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新進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畢業生專用】

Page : 4/4

證明文件黏貼欄

(四)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正本 1 份，副本 7 份)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見附錄 1-3 之附件 6)

※ 須簽名“或”蓋章



105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新進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碩博士在校生專用】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Page : 1/2

創業團隊名稱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女 ☐ 男	
就讀學校/系所		身分別	☐ 碩士生 ☐ 碩士在職生 ☐ 博士生	
聯絡方式	電 話			
	手 機			
	E-mail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一)身分證影本				
<u>身分證影本正面</u>		<u>身分證影本反面</u>		
證明文件黏貼欄 (二)學生證影本				
<u>學生證影本正面</u>		<u>學生證影本反面</u> 註:學生證須蓋有最近一學期之學期註冊章或檢附「在學證明」等資料		



105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新進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碩博士在校生專用】

Page : 2/2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三)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正本 1 份，副本 7 份)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見附錄 1-3 之附件 6)

※ 須簽名“或”蓋章



附件 4

105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新進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社會人士專用】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Page : 1/3

創業團隊名稱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女	
			☐ 男(請勾選 ☐ 役畢 ☐ 免役)	
聯絡方式	電 話			
	手 機			
	E-mail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一)身分證影本				
<u>身分證影本正面</u>		<u>身分證影本反面</u>		



105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新進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社會人士專用】

Page : 2/3

證明文件黏貼欄
(二)役畢或免役證明影本

役畢或免役證明影本

※身分證上「役別」已有註明者，免附證明。



105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新進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社會人士專用】

Page : 3/3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三)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正本 1 份，副本 7 份)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見附錄 1-3 之附件 6)

※ 須簽名“或”蓋章

第三部分、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105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申請人的隱私權益，申請人所提供與本署之個人資料，受本署妥善維護並僅於本署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本署將保護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
- 二、蒐集目的：【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成果發表、青年發展行政、產學合作、勞工行政及相關活動之推廣作業等目的。
- 三、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含姓名、出生日期、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學歷、經歷、帳戶資料、戶籍資料、連絡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任職單位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份文件等相關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至結束後 10 年。
- 五、個人資料利用地區：本署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
- 六、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由本署或本署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 七、申請人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署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惟申請人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申請人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
- 八、本署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利，除基於個資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本署均不會拒絕：
- 九、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署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本署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分隔線-----

我已詳閱並了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且同意上述事項，謝謝。

立同意書人：（新進團隊成員皆需簽章）

簽署日期：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附錄 2-6-2：「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計畫變更申請表-經費調整對照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經費第 次調整對照表

執行單位名稱：(請填學校名稱，如○○大學)

計畫名稱：105 年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函日期文號：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委辦計畫辦理方式：☐政府採購法 ☐行政指示 ☐行政協助

所屬年度：

計畫期程：105 年 8 月 15 日至 106 年 2 月 14 日

計畫主持人：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調整前核定計畫		調整後之計畫		調整數		調整原因說明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A)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B)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C)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D)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E=C-A)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F=D-B)	
本次調整項目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委辦計畫僅需填寫「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欄位，「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欄位可不必填寫。
- 三、請另附調整後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並註明係第幾次調整。



附錄 3、第 1 階段第 2 期補助款請款及結案作業

附錄 3-1：「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105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教育部青年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請填學校名稱，如○○大學)

創業團隊名稱/公司行號(或籌備處)名稱：

計畫名稱：105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教育部青年署核定函日期文號：

計畫期限：105 年 08 月 15 日至 106 年 02 月 14 日

所屬年度：105

計畫主持人：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經費項目	教育部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A)	教育部青年署核定補助金額(B)	教育部青年署撥付金額(C)	教育部青年署補助比率(D=B/A)	實支總額(E)	計畫結餘款(F=A-E)	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青年署結餘款(G=F*D-(B-C))	備註
				100%				請查填以下資料：
				100%				* ☒ 經常門 ☐ 資本門
				100%				*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代收款	350,000	350,000	350,000	100%				*餘款繳回方式
創業團隊自籌款		0	0	0				☒ 依計畫規定(☒ 繳回 ☐ 不繳回)
合計								☐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繳回 ☐ 不繳回)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註八) (☐ 是 ☒ 否)，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是 ☐ 否)，金額 元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 其他(請備註說明)
彈性經費								
支出機關分攤表：								*部分補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執行率未達 80%之原因說明
1	教育部青年署				500,000			
2	(公司名稱/籌備處名稱)				(自籌款實支總額)			
3	機關 2							
4	機關 3							
合計								*流用原因說明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教育部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表「教育部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青年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青年署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五、本表「各受補助學校名稱」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六、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七、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八、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附錄 3-2：「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105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Page:1/2

創業團隊名稱			
公司行號名稱	若為籌備處，請於於公司名稱加上「籌備處」	統一編號	若為籌備處者免填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公司登記地址 /團隊代表人戶 籍地址	若為籌備處，請填寫團隊代表人之戶籍地址		
金融機構 轉 帳	金融機構代號(3 碼)：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附件 1 (請黏貼公司負責人/團隊代表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		附件 1 (請黏貼公司負責人/團隊代表人 身分證影本反面)	
附件 2 請黏貼「受款帳戶存摺封面正面」 ※ 受款帳戶需為「公司帳戶」或「公司籌備處帳戶」 個人帳戶 <u>不得</u> 為受款帳戶			

※已正式成立公司者，係以「公司統一編號」為申報補助所得人；公司籌備處則以「團隊代表人」為申報補助所得人。

(公司或籌備處大小章/團
隊代表人章)

(育成單位章)

105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Page:2/2

附件 3

「公司行號設立證明文件或申請公司行號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請提供經濟部網站公告資料頁面或預查核準頁面

目前所在位置: 首頁 > 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 公司登記資料查詢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

公司編號: [redacted] 公司名稱: [redacted] 回查詢結果 重新查詢 登載列印

公司基本資料 營業事項資料 經理人資料 分公司資料 自行登記事項 跨政府機關資訊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redacted]
公司狀況: [redacted]
公司名稱: [redacted]
資本總額(元): [redacted]
實收資本額(元): [redacted]
代表人姓名: [redacted]
公司所在地: [redacted] 電子地圖
登記機關: [redacted]
核准設立日期: [redacted]
最後核准日期日期: [redacted]
所營事業資料 (新版所營事業代碼對照查詢): [redacted]

ITOP

(備註)

- 若須查詢該公司是否辦妥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 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 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營造業法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 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 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 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 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目前所在位置: 首頁 > 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 商業登記資料查詢

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資料查詢

查詢: [redacted] 回查詢結果 重新查詢 登載列印

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分支機構 自行登記事項

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登記機關: [redacted]
商業統一編號: [redacted]
核准設立日期: [redacted]
最近異動日期: [redacted]
商業名稱: [redacted]
負責人姓名: [redacted]
商號: [redacted]
資本總額(元): [redacted]
組織類型: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電子地圖
營業項目: [redacted]

ITOP

(備註)

- 若須查詢該公司是否辦妥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 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 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營造業法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 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 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 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 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經濟部 電子文件

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

預查編號: 104004072 核准日期: 104/04/02 核准保留期限: 104/04/02

申請項目: 設立預查

審查結果: 核准保留

一、核准之公司名稱: [redacted]

二、核准之所營事業項目:

- 001 1010110 零售業-雜貨零售業
- 002 1010110 零售業-雜貨零售業
- 003 1010110 零售業-雜貨零售業
- 004 1010110 零售業-雜貨零售業
- 005 1010110 零售業-雜貨零售業
- 006 1010110 零售業-雜貨零售業
- 007 1010110 零售業-雜貨零售業
- 008 1010110 零售業-雜貨零售業
- 009 1010110 零售業-雜貨零售業
- 010 1010110 零售業-雜貨零售業
- 011 1010110 零售業-雜貨零售業
- 012 1010110 零售業-雜貨零售業
- 013 1010110 零售業-雜貨零售業

審查理由:

- 一、經查公司名稱第1欄(壹禮物创意设计有限公司)符合規定, 應予核准保留。
- 二、查本件所營事業符合規定, 應予核准保留。

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redacted]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redacted]
戶籍地址(或公司地址): [redacted]
聯絡電話: [redacted]



附錄 3-3：「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育成輔導結案報告

105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育成輔導結案報告

學校名稱：_____

育成單位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 錄

第一章、綜合摘要.....

一、創業團隊彙整表.....

二、交付資料及確認事項.....

三、執行成果摘要.....

第二章、計畫執行報告.....

一、專案計畫執行情形.....

二、輔導心得.....

三、對本計畫之建議事項.....

四、附件.....

附件 1：育成單位經費運用明細表(每一輔導團隊，分列一張，請育成單位
用印)

附件 2：育成輔導會議紀錄影本 (含育成單位、創業團隊人員簽章)

附件 3：相關佐證資料 (邀請函或 DM、會議通知單...)

結案報告本文頁數以 20 頁為原則(不含附件頁數)

第一章、綜合摘要

一、創業團隊彙整表

學 校 名 稱				
育成單位 聯絡人	姓名/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創業團隊彙整表				
編號	原核定創業團隊名稱	設立公司行號/籌備處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件數：_____				

二、交付資料及確認事項

請 自 審 並 勾 選 ✓	☐ 公文(受文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育成輔導結案報告」與「創業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裝訂成冊，一式2份(封面淡藍色，膠裝)。
	☐ 「育成輔導結案報告」與「創業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電子檔(word 檔) 光碟 1 份。
	附件
	☐ 育成單位經費運用明細表(需蓋育成單位章)。
	☐ 育成輔導會議紀錄影本(含簽到單等)。
	☐ 相關佐證資料(邀請函或 DM、會議通知單...)
	其他
	☐ 審閱創業團隊結案報告，並於「創業團隊補助經費運用明細表」蓋育成單位章。

三、執行成果摘要

工作項目	成果	說明	附件
一、進駐輔導團隊家數			
二、育成業務			
1.專業諮詢(團隊/公司之專業諮詢-次數)			
○○團隊			
○○團隊			
○○團隊			
○○團隊			
2.中心、廠商聯盟或交流 (含主辦與協辦-場次)			
3.協助申請政府外部資源			
○○計畫	素	金額	
○○貸款	素	金額	
○○競賽			
4.研討會或課程(含訓練-場次)			
研討會或課程(含訓練-人數)			
5.行政支援服務(次)			
6.拜訪創業團隊(次數)			
三、推廣工作			
1.成果推廣發表會(含參展成果發表-場次)			
2.說明會(場次)			
3.進駐審查會(家數)			
四、其他			
1.媒體廣宣件數(如：報紙、雜誌...)			

第二章、計畫執行報告

一、專案計畫執行情形：請依各團隊原輔導計畫書所預定之工作項目撰寫，不同團隊請分表格填寫。

原核定創業團隊名稱			
設立公司行號/籌備處名稱			
1.創業團隊現況、問題及需求事項			
(請以條列的方式說明創業團隊需求重點)			
2.預定工作項目			
服務項目		原育成輔導計畫書中 預計工作內容	執行情形成效或差異說明
1) 提供辦公空間及辦公所需基本配備(如：電話、網路)、共用實驗設備、機械儀器及公共設施			
2) 育成中心與團隊進行輔導會議(針對不同類型、不同階段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如：課程、業師輔導、營運諮詢等服務)			
3) 協助提供業師諮詢服務(如：企業經營管理、市場暨行銷規劃、法律/智財/專利、會計/稅務等)客製化服務			
4) 協助創業團隊廣宣、行銷或商機交流等相關活動			
5) 協助創業團隊申請公司設立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等			
6) 協助轉知外部資源(如政府補助、貸款、研發補助、民間投資、各計畫詳細內容請至「青年創業及圓夢網」了解。)			
經濟部	創業知能養成計畫	☐ 已轉知資訊 ☐ 已協助申請 ☐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促進中小企業數位學習計畫	☐ 已轉知資訊 ☐ 已協助申請 ☐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婦女創業飛雁計畫	☐ 已轉知資訊 ☐ 已協助申請 ☐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與輔導計畫	☐ 已轉知資訊 ☐ 已協助申請 ☐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新創事業獎	☐ 已轉知資訊 ☐ 已協助申請 ☐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 已轉知資訊 ☐ 已協助申請 ☐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 已轉知資訊 ☐ 已協助申請 ☐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 已轉知資訊 ☐ 已協助申請 ☐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 已轉知資訊 ☐ 已協助申請 ☐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 已轉知資訊 ☐ 已協助申請 ☐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 已轉知資訊 ☐ 已協助申請 ☐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	☐ 已轉知資訊 ☐ 已協助申請 ☐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	☐ 已轉知資訊 ☐ 已協助申請 ☐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智慧財產價值創造計畫	☐ 已轉知資訊 ☐ 已協助申請 ☐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企業小頭家貸款	☐ 已轉知資訊 ☐ 已協助申請 ☐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 已轉知資訊 ☐ 已協助申請 ☐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文化部	文化創意產業創業圓夢計畫	☐ 已轉知資訊 ☐ 已協助申請 ☐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	☐ 已轉知資訊 ☐ 已協助申請 ☐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	☐ 已轉知資訊 ☐ 已協助申請 ☐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科技部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 已轉知資訊 ☐ 已協助申請 ☐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鏈結矽谷新創團隊選拔作業	☐ 已轉知資訊 ☐ 已協助申請 ☐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	☐ 已轉知資訊 ☐ 已協助申請 ☐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勞動部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 已轉知資訊 ☐ 已協助申請 ☐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	☐ 已轉知資訊 ☐ 已協助申請 ☐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辦法	☐ 已轉知資訊 ☐ 已協助申請 ☐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農業委員會	農民學院	☐ 已轉知資訊 ☐ 已協助申請 ☐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 已轉知資訊 ☐ 已協助申請 ☐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 已轉知資訊 ☐ 已協助申請 ☐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客家委員會	客家青年返鄉創業啟航補助計畫	☐ 已轉知資訊 ☐ 已協助申請 ☐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原住民族委員會	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	☐ 已轉知資訊 ☐ 已協助申請 ☐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 已轉知資訊 ☐ 已協助申請 ☐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原住民創業育成補助作業計畫	☐ 已轉知資訊 ☐ 已協助申請 ☐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創櫃板及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	☐ 已轉知資訊 ☐ 已協助申請 ☐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	☐ 已轉知資訊 ☐ 已協助申請 ☐ 已通過補助或參與	

7) 其他加值服務項目：
 (如協助創業團隊參賽/參展、與學校產學鏈結/技轉授權、產品與服務創新/技術商品化、商業模式優化、資金/商機媒合服務、專利檢索/申請、行銷通路開發/拓展國際市場...等，並請註明該資源主管機關及執行情形)

篇幅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二、輔導心得

三、對本計畫之建議事項

四、附件

附件 1:育成單位經費運用明細表

附件 2:育成輔導會議紀錄影本 (含簽到單等)，請自行提供

附件 3:相關佐證資料 (邀請函或 DM、會議通知單...)



附件 1

105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育成單位補助經費運用明細表

※每一輔導團隊，分列一張

單位：新臺幣/元

學校名稱：			
編號	原核定創業團隊名稱	設立公司行號名稱	
經費項目	核定經費	實際支用經費	說明
合計	150,000		

- ※ 1. 請依本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填寫。
2. 篇幅不敷使用時，敬請自行增列。

(育成單位章)

附件 2

相關佐證資料

項次	佐證資料名稱 (倘為照片紀錄，請簡述活動內容)	頁碼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05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

學校名稱：_____

創業團隊名稱：_____

設立公司行號(籌備處)名稱：_____

執行期間：105 年 8 月 15 日 至 106 年 2 月 14 日

團隊代表人暨公司負責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 錄

第一章 團隊/公司行號概況.....

- 一、基本資料.....
- 二、營運及財務狀況.....
- 三、經營團隊.....
- 四、核心能力與實績.....
- 五、經營理念、策略及其他.....

第二章 創業計畫執行報告.....

- 一、計畫簡介.....
- 二、計畫執行情形.....
- 三、未來發展.....
- 四、執行心得.....
- 五、對學校創業育成輔導建議事項.....
- 六、對本計畫之建議事項.....
- 七、附件.....

附件 1：創業團隊經費運用明細表（請育成單位審閱後，蓋育成單位章）

附件 2：相關佐證資料(業務合約/合作意願書影本、邀請函或 DM、會議通知單...)

※結案報告本文頁數以 20 頁為原則(不含附件頁數)

本計畫書撰寫格式為 A4 紙、12 級以上字體，裝訂成冊，上列大綱供參考。

第一章、團隊/公司行號概況

原核定團隊名稱：

設立公司行號名稱：

一、基本資料（未設立公司者免填）

（一）團隊/公司簡介

1. 創立/設立日期：

2. 負責人：

（二）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列出持股前五大）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持 有 股 份	持 股 比 例
合 計		

二、營運及財務狀況

（一）經營狀況：說明公司主要經營之產品項目及目前銷售業績

（二）產品銷售方式、銷售據點及分佈、銷售通路與主要客戶

三、經營團隊

（一）團隊或公司組織圖

（二）團隊成員及工作執掌（團隊成員係指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之創業團隊成員，不含顧問、老師、雇員、外部合作人員）

姓名	職稱	工作執掌

(三)輔導老師、業師及顧問

姓名	輔導內容

(四)支援人員或外部合作人員

四、核心能力與實績

五、經營理念、策略及其他

第二章、創業計畫執行報告

一、計畫簡介

請簡述團隊/公司概况（300 字內）

二、計畫執行情形（請說明實際創業計畫執行過程）

工作執行成果說明

預定工作項目	
執行成效	
差異分析	☐ 無差異； ☐ 有差異：說明：_____

三、未來發展

請就團隊/公司未來發展方向部分提出說明。

四、執行心得

請就團隊/公司實際參與本計畫執行創業的心路歷程及收穫。

五、對學校創業育成輔導建議事項

六、對本計畫之建議事項

七、附件

附件 1：創業團隊經費運用明細表（請育成單位審閱後，蓋育成單位章）。

附件 2：相關佐證資料(業務合約/合作意願書影本、邀請函或 DM、會議通知單...)。

附件 1

105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運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原核定創業團隊名稱				設立公司行號/籌備處名稱	
經費項目	核定計畫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補助比率%	實支總額	備註
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350,000			

※ 1.請依本署補助計畫之核定項目填寫，包含補助款項目及自籌項目。

2.篇幅不敷使用時，敬請自行增列。

(公司大小章)

(育成單位確認章)

附件 2

相關佐證資料

項次	佐證資料名稱 (倘為照片紀錄，請簡述活動內容)	頁碼	備註
1			
2			
3			
4			
5			
6			
7			
8			



附錄 4、相關作業要點

附錄 4-1：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8年4月27日教育部台高（三）字

第 0980054571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教育部台高（三）字

第 0990071602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9年12月7日教育部臺高（三）字

第 099020037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4月22日教育部臺高（三）字

第 1000058198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教育部臺高（三）字

第 1010236057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 1032160174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 103216134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 104216158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 1052160593C 號令修正

一、目的：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縮短大專校院學生畢業與就業間連結之平台落差，建立產學合作創業就業機制，結合各部會產業發展之資源，引導大專校院學生就業機會，實施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計畫分二階段辦理：

（一）第一階段：由設有育成單位公私立大專校院提出補助申請，並經審查通過，給予補助。

（二）第二階段：採創業計畫成效評選方式辦理，評選方式依本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補助規定辦理。

三、第一階段申請作業：

（一）申請對象：

1. 設有育成單位之公私立大專校院。

2. 創業團隊至少三人組成，其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為近五學年度（包含應屆）畢業生，其餘團隊成員可為社會人士或在校生。每人以參與一組團隊為限。各團隊之代表人應為近五學年度畢業者；其相關資格如下：

（1）申請計畫之創業團隊應為未曾接受本計畫之補助，且於計畫申請時，未申請公司行號設立者。

（2）團隊成員均應未曾接受本計畫補助，且為本國籍人士，屬男性者，應役畢或免役，但團隊成員屬在校生者，得不受役畢之限制。在校生須以就讀碩博士生為限，並檢附在學證明。各成員於計畫執行期間應全職投入本計畫，不得在他處任職工作（在職專班學生亦同）。

（二）申請方式：

1. 每校所提申請計畫以十案為限，由各校院育成單位檢具創業團隊營運計畫書及育成輔導計畫書各一式八份，向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提出申請。

2. 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證明文件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另行送達外，各項申請文件應於六月十五日前，送達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逾期或申請對象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團隊成員畢業生須檢附「最高學歷」、「無學籍切結」之文件。

四、第一階段審查作業：

- (一) 審查方式：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所提申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及創業團隊列席報告，審查結果由本署於八月十四日前公告為原則。
- (二) 審查項目：
 1. 創業團隊計畫執行力與開發技術經驗。
 2. 學校育成輔導能力。
 3. 計畫目標。
 4. 產業分析、市場分析及 SWOT 分析。
 5. 產品與服務說明、營運模式說明。
 6. 財務規劃。
 7. 預期效益
- (三) 評選原則：曾參與創業競賽或獲得產學合作各類獎項為優先擇選對象，並以製造業、服務業及文化創意業等產業領域類別之申請計畫案各占三分之一為評選原則，本署得視報名及審查評選情形，調整各產業領域類別入選名額。

五、經費分配：

- (一) 補助原則：
 1. 第一階段：近五學年度畢業生提出創業申請計畫，經審核通過並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創業六個月者，依創業計畫完整性，由本署補助學校育成費用新臺幣十五萬元及創業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新臺幣三十五萬元為原則。
 2. 第二階段：獲第一階段補助基本開辦費之團隊經參與本署創業計畫成效評選且成績績優者，本署得再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至新臺幣一百萬元創業開辦費。
- (二) 經費編列原則：經費編列表應包括學校育成費用及創業團隊開辦費用，其編列原則如下：
 1. 學校育成費用得編列業務費與雜支，報請本署同意者得編列人事費。業務費編列項目以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等科目為原則，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作業要點規定，倘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學校育成單位得依規定編列場地使用費；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另應編列至少百分之三十經費用於輔導創業團隊之專業業師諮詢費用。
 2. 創業團隊開辦費應以整筆代收款編列於業務費項目下，並於說明欄位內敘明創業團隊支用項目，並以業務費、人事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其中人事費編列以補助經費百分之七十為上限，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業務費編列以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公司設立規費、材料費、租金、廣宣費、資訊服務費等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但不得將補助款支用於人員獎金、國外差旅費、公關交際費、耐久性設備、硬體修繕等費用。

六、經費核撥及核結：

- (一) 第一階段補助款分二期核撥：

1. 第一期（創業團隊與學校育成單位簽約進駐，並完成公司行號籌備處設立申請）：本期補助款計新臺幣三十五萬元，分為學校育成費用新臺幣十萬元及創業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學校應於本署正式函文送達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報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款。
2. 第二期（創業團隊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滿六個月）：本期補助款計新臺幣十五萬元，分為學校育成費用新臺幣五萬元及創業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新臺幣十萬元，學校應於本署正式函文送達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報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款。

（二）第二階段（創業計畫成效評選）補助款分二期核撥：

1. 學校應於本署請款通知送達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領創業團隊創業開辦補助款百分之六十。
2. 獲補助團隊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滿一年，學校應於本署請款通知送達一個月內備齊相關文件，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領賸餘百分之四十補助款。

（三）經費核結：

1. 學校應於各階段第二期補助款請款作業期間備齊相關文件，送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同時辦理結案。
2. 受補助學校應檢附結案相關資料，依限辦理結報事宜。計畫原始憑證應專冊裝訂，妥善保存及管理，本署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

（四）學校應於補助款收款日一個月內，將創業團隊補助款撥付至各創業團隊公司行號帳戶或籌備處帳戶。

（五）本補助之賸餘款，應全數繳回。

七、計畫變更作業：

- （一）計畫變更期程：應於各階段第一期補助款申請前，送達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辦理，逾時不予受理變更作業。
- （二）團隊名稱變更：以申請公司行號設立之事由辦理變更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辦理變更；已設立公司行號者名稱之變更，應敘明事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等文件，始得辦理變更。
- （三）團隊人員變更：
 1. 團隊代表人得敘明理由並檢附原團隊代表人及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辦理變更，惟新任代表人須為申請計畫時之原團隊成員，並以一次為限。
 2. 團隊成員變更累計超過二分之一時，則視同計畫終止，不得辦理變更。但第二階段，不在此限。

八、成效檢視：本署為考核各計畫執行成果，得辦理績效評估，於第一階段補助期間，訪視所有受補助學校暨團隊及相關追蹤考核事項，並將當年度第一階段補助團隊之訪視紀錄列為參加第二階段評分之參考；當年度執行成果作為本署相關經費補助之參考。

九、違規處理：受補助學校或創業團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撤銷原核定之補助，並得追繳已核撥款項：

- （一）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領本補助或參與創業競賽。
- （二）重複申請本計畫補助。

- (三) 未依補助款項撥付創業團隊。
- (四) 未依本署規定辦理會計核銷作業或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五) 妨礙或拒絕接受本署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六) 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並經判決確定。
- (七)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計畫各項補助款。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之補助採部分補助，應有自籌款配合。
- (二) 公司行號負責人應為創業團隊代表人。
- (三) 計畫經核定補助額度，即不再補助因計畫追加所涉之其他費用。
- (四) 獲補助學校及創業團隊須配合本署成效檢視事項，辦理相關作業及創業成果宣傳。
- (五) 學校應於育成輔導計畫內明定對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管理方式，每月至少召開二次以上輔導會議及查閱團隊經費使用情形；創業團隊則應每月提供支用憑證影本予學校，不符本要點相關規定者，學校應即報本署，並進行款項追繳。
- (六) 學校育成單位於創業團隊接受育成輔導六個月期間，不得再向創業團隊收取任何育成輔導及行政費用；其非屬育成輔導費用範圍者，得由學校與創業團隊另行議定之。但創業績優團隊繼續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契約，由學校與創業團隊雙方自行議定之。
- (七) 如遇計畫終止，學校及各創業團隊應按計畫實際執行月份，由學校按比率繳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 (八) 創業績優團隊應繼續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一年，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在育成輔導期間內有撤銷或廢止公司行號登記之情事者，應按計畫實際執行月份，由學校按比率繳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 (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附錄 4-2：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補助規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補助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

第 0980175479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

第 0990185678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

第 1000058198D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

臺高（三）字第 101023606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

臺教青署輔字第 102216112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

臺教青署輔字第 103216134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臺教青署輔字第 1042161580C 號令修正

修正「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創業競賽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補助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一、目的：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大專畢業生參與創業服務計畫，以創業計畫成效評選方式辦理，評選具發展潛力之新創公司，提供創業補助款，協助新創公司營運，特訂定本補助規定。

二、申請資格：通過該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審查補助，並已完成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作業之創業團隊。

三、報名及審查時程：

（一）申請時間：本補助計畫分為製造業、服務業及文化創意業等產業領域類別，創業團隊應於每年一月五日前，備齊相關文件由學校育成單位備文送達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逾時、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二）複審入圍通知：由本署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通知申請學校複審入圍名單。

（三）審查結果：由本署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公告。

四、審查作業：

（一）資格審查：由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進行資格審查，通過者進入初審。

（二）初審：以創業團隊所送文件為評審依據，由本署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書面評選，各領域取至多十隊進入複審。

（三）複審：由創業團隊以簡報方式發表，簡報人應為團隊成員。採現場簡報及評審口試方式進行。未出席者，視同棄權。

（四）評分基準項目：以市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發展性等作為評分基準。

五、補助方式：

（一）自每領域遴選績優團隊，並依評選成績，補助團隊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至新臺幣一百萬元創業開辦費，另每隊頒發獎盃一座及每位隊員頒發獎狀一紙。所有獎項必要時依評審小組決議從缺。

（二）獲獎團隊之輔導學校，可獲頒感謝獎狀一紙。

（三）獲補助績優團隊經評審小組認定具社會企業性質者，將加發新臺幣五萬元獎金。

六、獲補助團隊義務：獲補助團隊應配合本署之成效檢視、宣傳及媒體報導等相關活動。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審查未通過者，所有申請文件不予退還。
- (二)本補助規定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聯絡窗口

U-start 計畫專案辦公室

地址：臺北市延平南路 127 號 B1

電話：02-2331-6167#7215、7213

傳真：02-2331-7556

U-start 計畫網站：<http://ustart.yda.gov.tw>

U-start 粉絲頁：<https://www.facebook.com/USTARTFans>



活動資料，如非作者本人同意轉載使用，請勿轉寄、散佈、複製或公開其內容。特此致謝